

每天活动一小时,建体育课“超市”

我省发布三年体育行动计划,将改革体育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近日,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五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山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加强和改进全省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行动计划》,到今年年底所有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程,2020年学校全部配齐配足体育教师。

本报记者 郭立伟

今年底各级各类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

根据《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学校全部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全部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到2020年,学校全部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配备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所有学校均建有特色体育项目,业余训练水平显著提高,在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

为实现这三年的目标设定,《行动计划》提出八大计划作为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实施体育课程提质计划、实施“一校多品”工程、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自动化工程、实施特色项目学校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实施体育教师补充计划、实施学校体育设施达标建设计划等。

首先,要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大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到2018年底,大中小学校体育课程开齐开足率要达到100%。另外,要构建体育课程“超市”。学校应根据学生体质差异、身心发育规律,构建学生自主选择的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项目“超市”,让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和体育活动项目。到2020年,使每一个在校学生均能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打破行政班,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体育课程质量和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器械体操等个人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进一步挖掘地方民间体育资源,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

高校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锻炼

根据《行动计划》,要求坚持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学校每天上午统一安排25—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制度,制定“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强化学生课外锻炼。高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

同时,要开展早操和冬季长跑等集体性学生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以“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集体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早操制度。普通高校要建立学生每日运动量定额,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

高校和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运用现代化的测试软件、测试设备,以集中测试、集中体检、体质达标运动会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每年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测试。市县级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在经费投入、软件和设备配备等方面支持学校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自动化、网络化工作。到2020年,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要全部实现自动测试、数据自动汇总和网络直传直报。

提高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质量。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夯实校园足球运动基础。到2020年,全省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达到2000所。

在师资方面,要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市要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加大补充体育教师力度,到2020年全部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体育教师短缺的县(市、区)在新任教师

招聘中要优先招聘体育教师,有条件的可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办法,注重考察应聘人员的体育技能。

学生体质连续下降要对校长进行问责

为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行动计划》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自2018年起,省教育厅依据《山东省县域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办法》,对各县(市、区)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教育、条件保障、学生体质等开展评价,对成绩优秀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对成绩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另外,针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的市、县(市、区),在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中按降低一个档次处理。对不能贯彻落实国家学校体育法律法规政策、不能开齐学校体育课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下降的学校校长及有关责任人员,市县教育部门要进行问责。

同时,要改革体育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各市教育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山东省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改革本辖区的体育科目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建立“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体育考试评价新机制,发挥考试的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并且,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公开发布制度。各级教育、体育部门每年要对学校开展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测试数据进行抽查复核。省教育厅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开展实地抽测复核,抽测数据向社会发布并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将其作为评价高校和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年体育行动计划影响几何



1 学校怎么改?

- 到2018年底,大中小学校体育课程开齐开足率要达到100%
- 每天上午统一安排25—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 构建学生自主选择的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项目“超市”
- 打破行政班,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推动足球、篮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田径、游泳、器械体操等个人项目
- 到2020年,学校全部配齐配足体育教师,所有学校均建有特色体育项目

2 学生面临哪些变化?

- 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和体育活动项目
- 到2020年,每一个在校学生均能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
- 高校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

3 考核怎么改?

- 每年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测试
- 普通高校要建立学生每日运动量定额,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学生锻炼
- 到2020年,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要全部实现自动测试
- 针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的市、县(市、区),在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中按降低一个档次处理
- 改革本辖区的体育科目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建立“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体育考试评价新机制

7月起,山东社会组织登记最多跑一次腿

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注册资金标准进一步降低

本报济南6月11日讯(记者 陈玮) 今年7月1日起,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最多跑一次腿。11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出台,山东社会组织登记将“一次办好”,社会组织登记行政许可事项,自民政部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组织登记注册资金标准也将进一步降低,支持新兴领域成立社会组织。

根据意见,在材料齐全、符

合规定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相关事项,民政部门应当“一次办好”、限时办结。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没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社会组织登记行政许可事项,自民政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实行“全链条”办理的事项,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结。

那么如何实现“一次办好”

呢?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邢洪锐说,以“一次办好”为目标,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实际,及时梳理调整社会组织登记服务规范,印制“明白纸”,明确咨询服务和依法受理的条件、材料、流程等,做到一次性告知;及时调整梳理“零跑腿”“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此外,加快推进登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根据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现实需

要,认真梳理社会组织登记服务事项,切实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组织更多登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通过建立“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等模式,不断改进服务方式,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类社会组织登记服务事项能网上办理的都要实行网上办理。“目前各市正在进行流程再造,在7月1日正式施行之前,要全部就位。”

与此同时,社会组织登记注册资金标准也进一步降低,支持新兴领域成立社会组织。

全省性社会团体注册资金不低于3万元;全省性基金会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50万元,其中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以研究院为组织形式的开办资金不低于200万元。成立市县级社会组织,各地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范围内,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